

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系统治理 的建议

奉化代表团 陈爱芬

一、案由

当前，我市高层建筑数量庞大，消防安全已成为事关城市安全运行和市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民生问题。虽然各级持续开展整治，但一些深层次矛盾尚未有效解决，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风险隐患量大面广，老问题反复出现。 近期排查和媒体报道显示，高层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被占用、疏散楼梯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等现象较为普遍。部分建筑消防设施缺损老化、维护不力，尤其是早期建成的高层建筑，其外墙保温材料安全状况、内部电气线路隐患等，更需引起高度关注。这些“显性”与“隐性”风险交织，构成了现实的火灾威胁。

二是治理机制存在短板，长效管理亟待加强。 目前的治理较多依赖阶段性检查和专项整治，“整治一回潮”现象明显。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各方责任落实不够清晰。业主（住户）的主体意识淡薄，物业公司的管理责任未能压实，部门与基层的监管责任衔接有时存在空档。另一方面，管理手段相对传统，主要依靠人工巡查和群众反映，对数量众多、

隐患动态变化的高层建筑缺乏高效、智能的监测预警能力。此外，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总体不强，主动参与、共同维护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三是群众安全期待迫切，治理需求十分紧迫。 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安宁，市民对此关注度高、诉求强烈。这一问题若不能得到系统解决，将与我市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建设“甬有安居”幸福民生品牌的努力不相适应。特别是在重要节假日和冬季用电用火高峰期，社会对消防安全稳定的期待更为突出。

二、建议

建议为有效破解当前困境，建议构建“责任明晰、科技赋能、全员参与、保障有力”的系统治理新格局，具体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压实各方责任，解决“谁来管、怎么管”的问题

1. 推动责任法定化。 建议加快研究制定我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专项法规或修订完善相关条例，以法规形式进一步厘清并压实建设单位、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部门和街道社区的具体责任清单，明确失职追责情形，让责任落地有据可依。

2. 实施联动监管。 将多次严重违反消防法规、拒不整改的行为，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同时，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优化流程，提升基层对常见消防违法

行为（如占用通道）的查处效率和威力。

3. 探索市场机制参与。 在火灾风险较高的商业高层和部分老旧高层住宅，试点推行火灾公众责任险，通过保险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的经济约束和第三方监督作用。

（二）强化科技应用，转变“人防为主”的传统模式

1. 建设“一楼一档”数字身份证。 由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牵头，为每栋高层建筑建立数字档案，整合建筑基本信息、消防设施状况、检查维修记录等，并接入城市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可查、状态可看、责任可溯。

2. 推广智能感知预警网络。 制定相关鼓励或强制标准，推动在新建高层建筑中普及，在既有建筑中改造加装智能烟感、用电安全监控、消防水压监测、视频分析等物联感知设备，实现对火情和主要隐患的早期感知、智能预警和快速处置。

3. 普及技术防控设施。 将“电梯智能阻车系统”纳入新建住宅建设要求，并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加快在现有住宅电梯中的加装改造。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推广具备自动断电、火灾报警功能的智能充电设施。

（三）推动全民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氛围

1. 夯实基层网格力量。 将消防安全深度融入基层网格管理，明确网格员的巡查宣传职责。同时，整合社区民警、消防员、物业工程人员等专业力量，组建社区级消防安全服

务小队，支撑网格开展更专业的检查和初起处置。

2. 开展常态化实战演练。 建设或利用现有场所设立消防安全实景体验教育基地。硬性要求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参与的消防疏散演练，并鼓励家庭制定逃生计划。针对老人、儿童、租客等不同群体，制作通俗易懂的安全提示资料。

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示范楼宇”创建评比，对管理规范给予公开表扬和适当激励。畅通和宣传“隐患随手拍”等举报渠道，落实奖励措施，并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监督。

（四）加大基础保障，支撑治理体系有效运行

1. 加强统筹协调。 建议市级层面建立由市领导牵头，应急、住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参与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协调机制，定期研判、协同攻坚，解决跨部门难题。

2. 设立更新改造专项支持。 针对部分建成年代早、消防设施严重老化、维修资金不足的老旧高层建筑，研究设立市、区两级财政引导的专项补助资金，采取“政府补一点、产权方筹一点”等方式，系统推进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化解历史欠账。

3. 强化考核督导。 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成效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对

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